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8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育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2109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請書誤載為「112年度」，應予更正〉聲沒字第2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育生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09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惟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仍屬仿冒，均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有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出具之仿冒商品書面說明各1份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是以，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乃絕對義務沒收之物，係屬專科沒收之物，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
- 三、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10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圍巾均未經如附表所示之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法商埃爾梅斯國際、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等商標權人授權使用商標而仿冒商品乙節，有上開商標權人提出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

01 服務、鑑定證明書與相關說明、扣案仿冒商品照片在卷可考  
02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401號偵查卷第33  
03 頁至第39頁、第40頁至第42頁、第47頁至第49頁、第52頁至  
04 第54頁、第58頁至第59頁、第62頁至第65頁反面、第77頁至  
05 第79頁)，既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核屬刑法第40條第  
07 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10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五庭法官 黃怡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丁梅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仿冒物品名稱	數量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1	LouisVuitton圍巾	伍拾件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聲請書誤載為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
2	HERMES圍巾	拾件	法商埃爾梅斯國際	00000000
3	CHANEL圍巾	參拾肆件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4	GUCCI圍巾	拾件	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